

■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块状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投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包括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3）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29,165.15平方米土地，宗地位置位于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东；（4）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第10日或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所有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通过，重整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交易进程已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价款，佛思特公司的股权已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 佛思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对佛思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C114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佛思特公司经审计的一年又一期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06.05	6,695.16
净利润	-1,296.06	-3,76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58	-3,872.27

注1：上述经营数据系致同会计师分别针对佛思特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的实际运营情况做出，旨在反映本次收购之前佛思特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有关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详见下文相关表述。

注2：佛思特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763.97万元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中已披露的2019年未经审计净利润-699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佛思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合同安排以及资产负债等情况，致同会计师补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以及对本期部分费用跨期进行调整所致。

同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行业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583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报告：佛思特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境外)投资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交易对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向香港和信（以下简称“香港和信”，英文名称：Helmstens Company Limited）增资的事项，由香港和信以11,630,792.46美元的总价向PIERER Mobility AG（以下简称“PMAG”或“目标公司”）的股东Pioner Konzerngesellschaft mbh收购约0.88%的少数股权。

● 本次交易对方（境外）投资不等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交易完成后可能会面临汇率波动、股价波动等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首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通过香港和信以11,630,792.46美元（约合人民币11,337.30万元）的总价向KTM Industries AG（现更名为“PIERER Mobility AG”，以下简称“PMAG”的大股东Pioner Industrie AG购买263,600股的少数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2018年7月，该次投资项目已经通过审批并完成交割。

二、本次对外(境外)投资概述

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深入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全球高端摩托品牌，同时巩固公司在摩托车国内市场领导者的地位，公司深化与PMAG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在技术、市场、成本等领域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和信增资11,630,792.46美元，用以香港和信向PMAG的股东Pioner Konzerngesellschaft mbh收购约0.88%PMAG的少数股权，每股价格约58.5863美元。本次公司对香港和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此外，双方将按照法律及法规要求，承担各自应缴的税金，但包括但不限于因收购产生的任何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使用税、转让税、文件税、登记税或类似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和信与Pioner Konzerngesellschaft mbh就该项目完成了投资协议的签署。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境外)投资企业介绍

本次交易的被投资方为PMAG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53年，注册地址为A-4600Wels,Edisonstrasse1,Austria，并在Provincial Court Wels的商业登记处注册，注册编号为FN78112X，股本总额为22,530,674欧元，分为22,530,674股无面值记名股票。PMAG是欧洲领先的摩托车生产商，目前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维也纳证券交易所官方市场及瑞士证券交易所国际报告标准板块上市。PMAG集团主要生产竞赛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及高性能车辆配件，旗下共有三大摩托车品牌KTM、HUSQVARNA和GASGAS。

目前，Pioner Industrie AG由自然人大股东Stefan Pioner博士控股持有，持有目标公司60.00%的股权及投票权，剩余40.00%的股份于公开市场中自由流通，其中Pioner Konzerngesellschaft mbh持股比例约4.2%。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效期两年。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有效期内，结合资金使用进度，适时、适量、审慎地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具体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海洋王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2018年7月，该次投资项目已经通过审批并完成交割。

五、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被投资方为PMAG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53年，注册地址为A-4600Wels,Edisonstrasse1,Austria，并在Provincial Court Wels的商业登记处注册，注册编号为FN78112X，股本总额为22,530,674欧元，分为22,530,674股无面值记名股票。PMAG是欧洲领先的摩托车生产商，目前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维也纳证券交易所官方市场及瑞士证券交易所国际报告标准板块上市。PMAG集团主要生产竞赛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及高性能车辆配件，旗下共有三大摩托车品牌KTM、HUSQVARNA和GASGAS。

目前，Pioner Industrie AG由自然人大股东Stefan Pioner博士控股持有，持有目标公司60.00%的股权及投票权，剩余40.00%的股份于公开市场中自由流通，其中Pioner Konzerngesellschaft mbh持股比例约4.2%。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块状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投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包括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3）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29,165.15平方米土地，宗地位置位于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东；（4）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第10日或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所有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通过，重整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价款，佛思特公司的股权已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块状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投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包括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3）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29,165.15平方米土地，宗地位置位于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东；（4）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第10日或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所有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通过，重整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价款，佛思特公司的股权已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块状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投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包括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3）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29,165.15平方米土地，宗地位置位于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东；（4）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第10日或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所有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通过，重整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价款，佛思特公司的股权已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块状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投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包括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3）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29,165.15平方米土地，宗地位置位于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东；（4）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第10日或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所有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通过，重整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价款，